武 汉 市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 硚口区大队 ）行许决字[2021]第 108 号

武汉琴台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申请 长丰大道新建绿道施工，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。

公安机关印章

2021 年 3 月 10 日

申请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 汉 市 公 安 局 交 通 管 理 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 硚口区大队 ）行许决字[2021]第 108 号

武汉琴台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3 月 2 日申请 长丰大道新建绿道施工，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3 月 11 日至 2021年 5 月 11 日。

公安机关印章

2021 年 3 月 10 日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申请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